



蘇丹紅辣椒粉案

田秋堃委員、蔡崇義委員

114/6/18



案由



據悉，雲林縣政府於民國113年1月間接獲民眾舉報，濟○公司斗六廠之紅辣椒粉、黑胡椒顆粒含工業用蘇丹紅，經相關機關調查，發現乃緣於新北市保○公司自中國進口之紅辣椒原料，含致癌性之工業用染料蘇丹色素。而濟○公司等多家下游業者，將該等紅辣椒原料用於調味料、蝦味先、菜脯餅、豬肉乾等多種食品上，且已於各賣場通路販售，引發食安風暴。究政府機關對食品業者之監督管控機制是否失靈？又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檢驗機制及檢驗資料登錄追蹤系統，如何加強品質管控？有無應予檢討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蘇丹色素



蘇丹色素於動物試驗中可能致癌，可能產生具有致癌性或基因毒性之物質，目前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將其列為Group 3「無法歸類為致癌因子（Not classifiable as to its carcinogenicity to humans）」

但基於其對人體健康風險，臺灣、美國、歐盟、韓國及日本皆未將蘇丹色素列為准用食品添加物品項，我國自食品添加物標準制定之初，即規定不得添加蘇丹色素於食品中。

本案爆發概要說明(113年)

雲林縣衛生局接獲民眾陳情濟○公司製售辣椒粉調味料產品疑有蘇丹色素。

雲林縣衛生局至○○門市抽驗濟○公司製售之辣椒粉調味料。

雲林縣衛生局將抽驗結果通知食藥署，並函移原料輸入商保○公司所轄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後續。

新北市政府檢出保○公司紅辣椒粉原料含蘇丹3號4 ppb。

桃園市政府檢出抽驗之濟○公司該紅辣椒粉含蘇丹3號20 ppb。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陸續多次前往津○公司相關企業查察，並查獲多批辣椒粉相關產品含蘇丹色素。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陸續抽驗新○公司及長○公司製售之辣椒粉產品，均檢出蘇丹3號。

1.18

1.21

1.22

1.30

2.7

2.8

2.9

2.19

2.20

2.21

2.26

5.9

雲林縣衛生局會同政風人員至濟○公司斗六廠查核，案內產品原料，係向保○公司購入，並經過篩後入罐包裝成案內產品，銷售予○○公司。

雲林縣衛生局檢出濟○公司製售之辣椒粉調味料含蘇丹3號 18 ppb。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至○○公司抽驗由保○公司供售之「B紅辣椒粉」，檢出蘇丹3號20 ppb。

濟○公司斗六廠辣椒粉等不合格原料作為調味用已製成「蝦味先香辣口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命業者緊急啟動下架作業。

食藥署啟動「113年進口辣椒粉抽驗專案」。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津○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涉案業者，並發布新聞稿。

01

本案違規公司相關說明

濟○公司



- **製售之產品檢出蘇丹色素**

113.1.30雲林縣衛生局檢出濟○公司製售之辣椒粉調味料含蘇丹3號18 ppb。

- **不僅未通報主管機關，甚販售予下游業者**

濟○公司自主送驗「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之原料，報告檢出蘇丹3號4 ppb，濟○公司竟對下游公司提供未檢出蘇丹紅之變造測試報告，並販售1萬2,869瓶予下游公司。

- **電子申報之產品製造資料與實際產品製造資料不一致**

濟○公司112.11~113.01製作「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辣椒粉A-KgAp.....等16項產品，涉申報資料不實。

保○公司



- 自中國輸入多批次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
- 明知案內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卻未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亦未依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甚至持續出貨1萬公斤

112.12.01 保○公司出貨自中國三○公司進口之「紅辣椒粉」予小○公司



112.12.13 小○公司送驗該原料檢驗蘇丹色素不合格，並告知保○公司



112.12.18 小○公司退貨予保○公司，然並未通知衛生單位



112.12.28 保○公司持續將違規產品持續出貨予濟○公司、○○商行及
113.01.12 ○○公司等3家業者共1萬公斤
113.01.19

津○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一)

津○公司相關企業包括：津○公司、佳○公司、廣○公司、海○公司、杰○公司、釜○公司、龍○公司、初○公司、淞○公司、玉○公司等10家業者。

- 津○公司、佳○公司、廣○公司自中國輸入多批次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
- 將遭檢出蘇丹色素之辣椒粉，退運至香港後改裝不同貨櫃，以其他公司名義另行輸入臺灣

公司負責人李○廷、吳○言均明知海○公司於110.8.12等日期所進口之中國龍○公司辣椒粉，於報關時遭食藥署邊境抽驗並檢出蘇丹3號，渠等先依食藥署規定將貨櫃退運至香港，復將該等貨櫃內之辣椒粉改裝至不同貨櫃內，再於同年間以津○公司、廣○公司等名義申報再次進口辣椒粉，輸入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進臺，並全數售出予我國下游廠商。

津○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二)



- 公司負責人明知產製之辣椒粉等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卻未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亦未依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李○廷、吳○言等人均明知佳○公司出貨之某品號青辣椒粉、某品號辣椒粉極可能檢出蘇丹色素，仍銷售予下游廠商

下游廠商自行送驗檢出蘇丹色素並退貨後，津○公司不僅未將儲存於倉庫中相同批次之青辣椒粉、辣椒粉銷毀，亦未通知前已出貨之下游廠商

甚交由員工將上開遭退貨之青辣椒粉、辣椒粉再出貨某下游廠商，且陸續將該批青辣椒粉、辣椒粉全數銷售完畢

津○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三)



- 規避邊境查驗，以尚未檢出輸入含蘇丹色素辣椒粉之公司名義，輸入自中國製造之辣椒粉，並挑選未摻有蘇丹色素之樣品送驗

李○廷、吳○言等人為規避邊境查驗，自112.2.15起，陸續以尚未於邊境查驗遭檢出蘇丹色素之津○公司、廣○公司等名義，輸入中國龍○公司製造之極可能檢出蘇丹色素之辣椒粉，並載運至津○公司倉庫貯存，再挑選未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樣品送驗，以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取信下游廠商。

- 其餘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

未依限提供完整及正確之下游流向資訊、**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登載不實**、協助輸入、產製或轉手販售含蘇丹色素之問題辣椒粉相關產品，影響各食品產業中下游情節重大。

長○公司、葛○公司、新○公司



- 長○公司自行自越南及中國輸入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所製售之辣椒粉相關產品檢出蘇丹色素。
- 葛○公司自中國輸入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
- 新○公司製售之辣椒粉相關產品檢出蘇丹色素。

02

調查發現與調查意見

調查意見一

一、食藥署職司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惟111至113年2月間，多達6家食品業者自境外輸入28批共28萬餘公斤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至國內，該署卻渾然不覺，直至113年1月民眾檢舉始爆發此食安事件，下架及封存辣椒粉及相關產品逾70萬公斤；且113年11月又於後市場端發現含有蘇丹色素的黃薑粉於該年7月輸入我國，在在凸顯邊境把關措施確有關漏，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甚鉅，確有重大疏失

 經查，本案爆發後，食藥署及各地方衛生局辦理辣椒粉稽查專案，查獲案關違規業者於111至113年間分別自中國或越南輸入共28批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查驗情形分述如下：

1. **24批未抽中**→書面審查方式合格，輸入臺灣。
2. **3批抽中檢驗農藥殘留或重金屬**→檢驗結果合格，輸入臺灣。
3. **1批抽中檢驗農藥殘留和蘇丹色素**（保○公司112.10.21進口）→惟檢驗結果，蘇丹色素檢驗結果低於定量極限，符合規定（依食品中蘇丹色素之檢驗方法（二）之定量極限蘇丹1號、蘇丹2號及蘇丹3號均為4 ppb，蘇丹四號為10 ppb），故查驗合格輸入臺灣。

案內28批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原料，24批未抽中而以書面審查方式查驗，3批抽中查驗後僅檢驗農藥殘留或重金屬而未檢驗蘇丹色素，1批抽中查驗蘇丹色素惟檢驗結果低於定量極限，致上開28批辣椒粉，**皆取得食藥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輸入臺灣**，並由輸入業者進一步販售予下游通路及廠商。



經查，食藥署109至111年針對輸入「0904.22.00.00.1 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壓碎或研磨者」，邊境查驗蘇丹色素比率分別為8.33%、3.99%及1.69%，查驗比率逐年降低。



109至111年間，國際間發布4起違法添加蘇丹色素案件，其中3筆為紅辣椒碎、香料、黃薑粉等本案案關產品，且均係由我國鄰近之亞洲國家發布。然食藥署於擷取國際間蘇丹色素違法添加之警訊後，僅確認遭發布警訊之產品並無輸入我國紀錄，即發布消費紅綠燈，燈號為綠燈。

食藥署109~111年擷取國際間蘇丹色素違法添加之警訊資料

年份 (西元)	警訊發布國家	產品
2020	香港	黃薑粉
2021	加拿大	棕櫚油
2022	香港	紅辣椒碎
2022	新加坡	香料

 本案爆發後，衛生機關查獲之違規產品多以112年輸入者為主，惟依臺灣高雄地方檢查署偵結起訴內容，津○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確於110年間即違法輸入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

 113年11月間，國內再次於市售咖哩粉檢出蘇丹色素，經追查該產品來源係食品輸入業者同年7月間自印度進口含蘇丹色素之黃薑粉產品後，販售予下游食品業者。

本案影響層面甚廣，據食藥署統計，截至113.6.27日止，共計下架及封存辣椒粉及其產品高達70萬3,356.8公斤。又，近年國際間已陸續發布多起食品違法添加蘇丹色素之警訊，產品包括紅辣椒粉、香料、黃薑粉等案關產品，食藥署卻未能依此有效強化邊境查驗相關作為，即時阻斷業者持續違法輸入含蘇丹色素之食品，肇致民眾檢舉始發現本次食安風暴，顯見食藥署邊境風險核判及相關查驗措施猶有不足，該署邊境管理作為，洵有疏失。

調查意見二

邊境查驗係食品輸入我國第一道安全把關，食藥署針對查獲輸入違規產品之業者，雖定有提高抽驗強度達「5批3倍量」之合格條件後，再行調降之規定，然難以避免不肖業者於遭查獲違規產品後，刻意接連輸入合格產品受檢，俟抽驗強度調降，再輸入問題產品之漏洞；又，食藥署迄未明定違規產品退運或銷毀各應適用之條件，逕交由業者自行擇一方式辦理，致生業者選擇將產品退運，待風險核判系統調降抽驗頻率或藉由另家輸入業者名義，再次輸入該違規產品至國內之不法造假空間，現行管理制度顯有瑕疵，核有欠當。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報驗義務人辦理退運或銷毀。

 針對查驗不合格之輸入產品，食藥署並未訂定退運或銷毀兩者適用之條件，**目前採由業者自行擇一辦理方式為之。**

 110年間津○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負責人李○廷、吳○言等人，即將原以海○公司名義輸入之含蘇丹色素辣椒粉，**於經邊境查驗不合格後，先行以退運方式，退回香港並改裝至不同貨櫃，再於同年以其他公司作為報驗義務人，申報輸入該批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經邊境查驗系統風險核判，因係以其他公司名義輸入，而未抽中檢驗，由食藥署書面審查、核發輸入許可，入境後全數售出予我國下游廠商。**

食藥署僅要求業者將違規產品以退運或銷毀自行擇一處理之方式，難以追查違規產品後續流向，無法防杜違規產品改裝後再次輸入臺灣。



經查，本案案關多家業者自108迄113年間，均曾於邊境遭檢出輸入之辣椒粉等原料含蘇丹色素，惟食藥署於當年度抽驗檢出業者輸入之辣椒粉含蘇丹色素後，隔年並未有調升抽驗率之情形。

- 以保○公司為例，該公司108年輸入38批辣椒粉原料，當年度共檢驗13批（抽驗率34%），檢出1批含蘇丹色素；109至111年間，該公司分別輸入83、91、56批辣椒粉原料，然抽驗率分別降至2%、1%、2%。

108至113年保○公司邊境查驗情形

報驗義務人	受理年度	報驗批數	抽驗蘇丹色素批數	抽驗率	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批數
保○公司	108	38	13	34%	1
	109	83	2	2%	0
	110	91	1	1%	0
	111	56	1	2%	0
	112	53	9	17%	0
	113	16	2	13%	0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至第11條規定：

1. 報驗義務人前一批採**一般抽批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改採**加強抽批查驗**；報驗義務人前一批採**加強抽批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改採**逐批查驗**。
2. 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產品如經檢驗不合格，後續需連續輸入5批符合規定之產品，且數量達不合格產品之3倍，方調降查驗頻率。



食藥署代表

邊境是用風險管理的觀念.....我們的電腦抽驗就是後面如果都合格，符合「5批3倍量」，抽批查驗頻率就會掉下來。保○公司108年進口38批，會驗到13批，就是因為一開始不合格，所以就加強抽批查驗，那因為後來都合格，所以就回到一般抽批查驗，109年抽驗頻次就會降低。

 為防止邊境查驗不合格之產品，藉由退運後再度輸入臺灣，衛福部於113.3.22公告，輸入產品經通關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者，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款規定，應由輸入者辦理銷毀。



食藥署代表

目前只有蘇丹色素被檢出者才要銷毀不得退運，其他的就是回歸《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4條規定，由業者退運或銷毀。.....我們會再把這個議題帶回去討論，因為食品樣態真的很繁多，我們再討論應該要有怎樣的標準。

食藥署並未針對邊境查驗違規產品明定退運及銷毀各應適用之條件，致不肖業者得於輸入產品經邊境檢驗不合格後，先行退運違規產品，並刻意連續多次輸入合格產品，待風險核判系統調降抽驗頻率後，再行將原退運之違規產品更改包裝後重新輸入臺灣，藉以躲避我國邊境查驗。

調查意見三

目前《食安法》相關規定雖已明確課予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責任，惟食品業者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故針對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檢驗項目，任由業者自行評估擇定，**致本案案關業者未將「蘇丹色素」納為辣椒（粉）之風險檢驗項目，主管機關無從事前覺察，難以真實反映潛藏食安風險。**又，本案存在諸多以虛偽樣本送檢、檢驗結果不合格，遭下游公司退貨後仍持續出貨予其他不知情公司，甚至變造檢驗報告以取信下游廠商、送驗不合格後業者未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等違規情事，均至113年本案經民眾檢舉後，始經地方衛生局查獲，足見現行制度設計，政府對於業者自主管理實際執行情形，並無有效落實查核之機制，亟待食藥署檢討改善。

 依現行《食安法》及相關規定，食品業者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無須陳報主管機關備查；針對原料、半成品及成品辦理檢驗之檢驗項目，亦僅由業者自行評估衛生安全風險後擇定。

 以本案為例，即未有強制要求輸入及產製辣椒粉相關產品之食品業者，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蘇丹色素」之規定；據食藥署查復，案內長○公司及葛○公司雖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可提供業者自主檢驗報告，惟檢驗項目均未包括蘇丹色素。

食品業者雖須於衛生單位查核時提供渠等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以及定期檢驗結果，惟食藥署針對計畫內容細節、危害分析管制點、風險檢驗項目等事項，並未有較細緻之規範及作業指引，致食品業者呈現之監測計畫及檢驗報告，恐難真實反映潛藏食安風險，有失自主管理之目的。



縱使食品業者針對風險項目辦理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檢驗，仍存有諸多舞弊行為：

1. 津○公司及相關企業，於輸入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後，另行挑選未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樣品送驗，以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取信下游廠商。
2. 保○公司及津○公司於下游公司檢出產品含蘇丹色素並辦理退貨後，持續將違規產品出售予其餘下游不知情業者。
3. 濟○公司自主送驗自製辣椒粉之原料遭檢出含蘇丹色素，仍自行變造測試報告，並販售違規產品予下游公司。
4. 小○公司因自主送驗向保○公司購入之「紅辣椒粉」檢出含蘇丹色素，而於112.12.13向保○公司辦理退貨，然並未通報主管機關。

種種上情，均迨至113年本案經民眾檢舉後，始經地方衛生局查獲，足見現行制度設計，政府雖要求食品業者負起自主管理權責，然針對業者實際落實情形，仍難以全面查核。

調查意見四

本案案關食品業者自中國輸入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原料，復於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登載不實下游業者資訊，妨礙違法產品後續流向之追查，危害民眾健康安全及公眾權益甚鉅。惟各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本案登載不實資訊之業者共4家7件次不法行為，均僅以《食安法》相關規定裁處3至300萬元不等之行政罰鍰，未有依《刑法》第215條偽造文書罪責移送檢調偵辦情形，導致業者面對可得暴利心存僥倖，甚至變相將罰鍰視為「成本」，嚇阻力道著實有限。食藥署針對業者惡意於食品追蹤追溯系統填報不實資料之重大不法案件，除依權責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裁處外，允宜研議究責不法廠商刑事責任之相關作法，以遏止食品業者惡意隱匿重要資訊，以保障國人食安及健康。



本案爆發後，相關地方衛生局查獲本案案關業者涉有多項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登載不實等違規情事，均依《食安法》第9條及第47條裁處業者。統計本案業者因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登載不實裁處案件共4家7件次，裁處金額共計1,064萬元，未見任何業者登錄不實之案件移送檢調。



食藥署代表

《食安法》第47條就已經寫得很清楚，如果登錄建立資料不實是罰3至300萬，地方衛生局也是用這條規定去處理。

《食安法》第47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三、食品業者依第8條第3項、第9條第2項或第4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



《刑法》第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按《食安法》第9條規定，業課予食品業者據實登載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義務。

《食安法》第9條規定：「……（第2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第4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2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案食品業者違法自中國輸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蘇丹色素辣椒粉，復於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登載不實下游業者資料，妨礙主管機關追查產品流向，**損害公眾權益甚明，地方主管機關卻僅依《食安法》裁處業者罰鍰，忽略尚有涉及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容有未妥。**

調查意見五

本案不肖業者藉由設立多間公司，再輪以不同公司名義輸入及製造違法食品等不法手法，爰食藥署及商發署實應建立橫向聯繫管道，滾動調整建置高風險業者預警名單，並落實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警示註記，以防類案再生。

 津○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之多間公司均以李○廷、吳○言、吳○正、胡○偉等人擔任數間公司代表人，且高達7間公司登記地址均相同，惟因邊境查驗時僅以「報驗義務人」作為邊境查驗風險核判之判定依據，故相關單位均未能於本案發生前知悉津○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以不同公司名義輸入含蘇丹色素辣椒粉等規避邊境查驗情事。

 本案爆發後，經濟部於113.3.9統計，110~113年1月間自中國進口辣椒粉、辣椒之廠商資料，並比對「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公司地址」，編製「進口中國辣椒粉及辣椒之公司名單比對結果」及「以進口辣椒（粉）公司住址查找同址企業」表單，於行政院113.3.11日召開「因應蘇丹紅事件研商會議」中，提供衛福部及其他與會單位。



為精進食品輸入業者相關管理措施，自113.4~114.2月底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共協助食藥署比對22家違規業者之相關業者資料，與前開違規業者有相同負責人或登記所在地為相同地址之業者，共計179家，該署並將名單提供予食藥署，後續由食藥署評估列入食品輸入業者預警名單。



商發署代表

我們現在可以在商業登記做註記，但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可能的潛在違規公司，用橫向聯繫的機制去做管控。



本案爆發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報該府經濟發展局，於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註記案內公司違反《食安法》處分資訊，然並未有其他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需就違規公司辦理註記警示，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關資料填報與警示註記，仍待衛福部及商發署持續橫向聯繫落實。

處理辦法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

謝謝聆聽